

#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政办函〔2019〕13号

##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康市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试行)》《安康市中心城区天然气供应 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安康市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安康市中心城区天然气供应应急预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14日

# 安康市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事故分级

##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组织机构
- 2.2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 2.3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立及职责
- 2.4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 2.5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2.6 指挥部专业组组成、职责及权限

## 3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 3.1 风险管理和预防
- 3.2 预警
- 3.3 信息报告

##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分级
- 4.2 响应措施
- 4.3 响应终止

##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2 事故调查

5.3 总结评估

##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6.2 物资和装备保障

6.3 通信和交通运输保障

6.4 资金保障

##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8.2 预案解释

8.3 预案实施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健全安康市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对机制，科学、高效、妥善应对城镇燃气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减少和消除事故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安康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城镇燃气安全事故的预防和应对工作。燃气设施在遭受恐怖袭击时，应急处置依据有关反恐应急预案执行。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生产和进口，城市门站以外的天然气管道输送，燃气作为工业原料使用，沼气、秸秆气生产和使用，农村燃气安全事故不适用本预案。

##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至上；居安思危，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 1.5 事故分级

按照事故严重程度，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4个等级。

### 1.5.1 特别重大城镇燃气安全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在燃

气供应、储存、输配、使用过程中，一次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重伤的；因城镇燃气泄漏、火灾、爆炸事故造成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 1.5.2 重大城镇燃气安全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在燃气供应、储存、输配、使用过程中，一次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的；因城镇燃气泄漏、火灾、爆炸事故造成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1.5.3 较大城镇燃气安全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在燃气供应、储存、输配、使用过程中，一次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造成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的；因城镇燃气泄漏、火灾、爆炸事故造成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1.5.4 一般城镇燃气安全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在燃气供应、储存、输配、使用过程中，一次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造成 10 人以下重伤的；因城镇燃气泄漏、火灾、爆炸事故造成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上述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因行政系统正在进行机构改革，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单位职能和责任，在机构改革后随职能一同划转。

### 2.1 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组织机构

2.1.1 设立安康市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全市燃气安全事故预防处置工作。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常设机构)、现场指挥部和8个专业组。专业组成员为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专家。

2.1.2 各县(区)、示范区、开发区、工业园区设立本级燃气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燃气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2.1.3 各燃气经营企业设立本企业燃气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企业经营区域燃气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 2.2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 2.2.1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应急办、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市发改委(市物价局)、市安监局、市质监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支队、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局、市食药监局、市气象局、各县(区)政府、恒口示范区管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网安康供电公司、安康地电公司、安康自来水公司、各天然气特许经营企业、各液化石油气公司、各独立运营的汽车加气站。

### 2.2.2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预防燃气安全事故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预防和应对燃气安全事故预案;

(2) 领导、协调全市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事故抢险、社会救援等工作；

(3) 发布燃气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宣布启动（解除）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组织对事故发生地区进行技术支持和支援；

(4) 指导燃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2.3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立及职责

### 2.3.1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立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办公室主任由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分管燃气工作的领导兼任。

### 2.3.2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负责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2) 接收和传达、执行国家、省、市关于燃气应急工作的各项决策、指令，检查和报告执行情况；

(3) 建立燃气安全监测预警体系，开展燃气安全事故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工作；

(4) 接收、核实、处理、传递燃气安全事故信息；

(5) 发布燃气安全事故相关信息，落实市燃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6) 协调各燃气经营企业之间、成员单位与燃气企业之间城镇燃气应急工作；

(7) 定期组织燃气应急演练；

(8) 对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并提出改进意

见。

## 2.4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 2.4.1 现场指挥部组成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根据燃气安全事故情况，按照预案启动组成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原则上设 1 名现场总指挥和 2 名现场副总指挥。

### 2.4.2 现场指挥部职责

（1）执行上级下达的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令，研究决定现场处置方案，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

（2）按照工作程序和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报告事故应急处置、抢险救援情况；

（3）划定事故现场警戒范围，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或其他强制性措施；

（4）拟定并报批有关事故信息材料；

（5）其他有关应急处置工作。

### 2.4.3 现场总指挥、副总指挥职责

现场总指挥职责：召集参与应急抢险救援的各部门（单位）现场负责人组成现场指挥部，明确各部门（单位）职责分工，负责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

现场副总指挥职责：协助、配合现场总指挥，实施应急抢险救援指挥工作。

## 2.5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各县（区）政府，示范区、开发区、园区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响应原则，依据本预案制定或修订本行政区域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负责本行政区域供气系统运行过程中燃气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应急保障及善后工作。

市委宣传部：组织指导各相关部门、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抢险的宣传报道工作。

市政府应急办：综合协调燃气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

市住建局（市人防办）：起草、修订安康市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承担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根据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指令，组织开展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燃气专家赴事故发生地协助当地燃气应急工作，指导事故发生地开展燃气设施应急抢险、检修和恢复供气等工作；负责燃气安全事故损坏市政工程和设施抢修工作。

市发改委（市物价局）：协调燃气上游气源企业，保障燃气充足、稳定供应。

市安监局：履行安全综合监管法定职责，组织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事故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市公安局：调配警力维护燃气安全事故现场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打击犯罪；组织群众疏散，进入紧急避险场所，保障抢险人员、车辆和群众紧急通行。

市民政局：做好燃气安全事故受灾群众所需基本生活保障；负责相关生活救助物资调拨；协助相关部门核查灾情，及时向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提供灾情信息。

市财政局：安排、拨付燃气安全事故应急资金并实施监督检查。

市卫计局：负责城镇燃气安全事故抢险人员、灾民和伤员救治和燃气安全事故区域卫生防疫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燃气运输事故处置，抢险人员、物资运输车辆保障，受损公路（含桥梁、隧道）等交通工程抢修与恢复工作。

市文广局：配合市委宣传部做好安全用气教育宣传和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抢险新闻报道工作。

市食药监局：负责应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调配及质量监管。

市质监局：组织协调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专家对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并参与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市气象局：提供燃气安全事故区域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为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保障服务。

市消防支队：组织燃气安全事故现场火灾扑救，抢救人员和财产。

国网安康供电公司、安康地电公司：负责燃气安全事故区域电力供应和供电系统安全，组织事故区域电力设备抢修和事后电力恢复工作。

安康市自来水公司：保障燃气安全事故处置区域供水，抢修恢复燃气安全事故损坏的供水设施。

安康市逸华天然气有限公司、安康市天然气有限公司、石泉县潮午天然气有限公司、平利县秦华天然气有限公司、旬阳县江南天然气有限公司、各液化石油气公司、各独立运营的汽车加气站：做好燃气供应保障工作；制定本企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按照分级管理原则报告及备案；建立燃气安全事故应急组织机构，成立抢险队伍，配备必要的仪器机具，交通通讯工具，并定期组织演练；对燃气用户进行事故应急知识宣传；发生事故后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情况并提供事故现场管道、气压、管线方向等基础数据，制定燃气设备设施抢修（险）方案，参与事故应急抢修（险），修复损坏的燃气设备设施，恢复供气。

## 2.6 指挥部专业组组成、职责及权限

### 2.6.1 抢险抢修组

组 长：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分管负责人

副组长：实施抢险抢修燃气经营企业负责人

成 员：燃气经营企业、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市安监局、市质监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支队、属地县（区）政府、示范区、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职责及权限：与事故设备设施使用（管理）单位或个人联系，了解燃气设备设施损坏程度、准确位置、燃气泄漏点等情况；根据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现场情况，制定燃气设施抢修（险）方案，及时报告现场总指挥，并具体实施燃气设施抢修（险）方案，随时掌握现场险情变化，作好应对准备。

### 2.6.2 消防救援组

组 长：市消防支队分管负责人

副组长：属地县（区）政府、示范区、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

成 员：市消防支队、市公安局、市质监局、安康市自来水公司、属地县（区）政府、示范区、开发区、园区管委会、燃气经营企业。

职责及权限：组织消防队员赶赴燃气安全事故现场，掌握警戒区域情况。有火灾发生时，向现场总指挥报告火灾情况，提出灭火、控制火情和人员撤退方案，经现场总指挥同意后，组织实施。在非常紧急情况下，与现场抢险人员密切配合，立即实施防火、灭火并报告现场总指挥。

### 2.6.3 治安警戒组

组 长：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副组长：属地县（区）政府、示范区、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

成 员：市公安局及其派出机构、属地县（区）政府、示范区、开发区、园区管委会、燃气经营企业。

职责及权限：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划定警戒区域，做好事故现场人员疏散工作，实施警戒（封锁或控制人员、车辆进入警戒区域），必要时提出警戒方案供现场总指挥决策。密切注意警戒区内外情况变化，并及时报告现场总指挥。

### 2.6.4 应急专家组

组 长：市安监局分管负责人

副组长：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分管负责人

成 员：市安监局、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市消防支队、市质监局、燃气经营企业、大专院校以及城市燃气设计、施工、科研机构和电力工程单位。

职责及权限：参加市应急指挥部组织的活动及专题研究；应急响应时，按照市应急指挥部要求研究分析事故信息和有关情况，为应急决策提供咨询或建议；参与事故调查，对事故处理提出意见；受市应急指挥部指派，给予技术支持；分析事故产生原因，提出预防意见报告。

#### 2.6.5 医疗救护组

组 长：市卫计局分管负责人

副组长：市食药监局分管负责人

成 员：市卫计局、市食药监局、市交通运输局、属地县（区）政府、示范区、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职责及权限：准备抢险所需医疗场所、设备（药品、救护车等），及时全力抢救伤员。

#### 2.6.6 后勤保障组

组 长：市财政局分管负责人

副组长：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分管负责人

成 员：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市卫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食药监局、属地县（区）政府、示范区、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市交警支队、燃气经营企业。

职责及权限：落实燃气应急救援资金，保障救援物资及时补

充。

#### 2.6.7 新闻报道组

组 长：市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

副组长：市文广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文广局、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市公安局、市安监局、市卫计局、市质监局、属地县（区）政府、示范区、开发区、园区管委会、燃气经营企业。

职责及权限：协调指导市属媒体对事故进行新闻报道，组织新闻媒体进行燃气安全知识宣传。

#### 2.6.8 善后工作组

组 长：市民政局分管负责人

副组长：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分管负责人

成 员：市民政局、市消防支队、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市质监局、市发改委（市物价局）、财政局、市卫计局、属地县（区）政府、示范区、开发区、园区管委会、燃气经营企业。

职责及权限：救治伤员，引导、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及时组织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调拨，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对受灾情况调查评估，组织制定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城市基础设施；进行事故调查，帮助企业恢复生产等工作。

属地县（区）政府、示范区、开发区、园区管委会、燃气经营企业要在本预案指导下，结合各自实际，分别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3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 3.1 风险管理和预防

各县（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城镇燃气供应、储存、输配、使用等各环节的风险管理，督促有关单位、企业或生产经营者做好本单位、本企业隐患点、危险源的风险识别、登记、评估和防控工作，并录入企业风险信息管理系统，定期开展风险动态排查、更新。开展典型事故案例分析，建立完善日常监督检查机制，组织开展设备维护、安全检查、隐患整治，制定和优化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控措施。

#### 3.2 预警

##### 3.2.1 预警监测

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要建立健全燃气供应系统的日常数据监测、事故统计分析等各项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及用气预测、系统改造等相关信息数据库，落实各项预警监测措施。

各县（区）城镇燃气行业主管部门要与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燃气经营企业保持联络通畅，随时了解和掌握供气动态情况，强化城镇燃气安全事故监测监控。

气象、国土、环保等部门要按照职能职责依法开展监测工作，及时将监测到的可能引发城镇燃气安全事故的气象灾害、地质灾害、环境污染等信息通报同级城镇燃气行业主管部门。城镇燃气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监测结果，预估可能造成的损失和

影响，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发布有关预警信息。

### 3.2.2 预警分级

城镇燃气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对可能发生的城镇燃气安全事故进行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向同级政府提出预警级别建议。城镇燃气安全事故预警，按照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等级。

### 3.2.3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主要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内容，可以通过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平台或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社区显示屏和当面告知等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

红色、橙色预警信息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发布，黄色、蓝色预警信息由县（区）政府或县（区）政府授权有关部门发布。

### 3.2.4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有关县（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可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研判。组织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和有关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视情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



涉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告知公众避险，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 应急准备。通知应急救援燃气保障队、管道权属单位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4)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3.2.5 预警调整

预警信息发布后，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应当加强信息收集、分析、研判，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确定不可能发生城镇燃气安全事故或险情已解除的，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应当及时宣布解除预警，并终止有关预警措施。

## 3.3 信息报告

### 3.3.1 报告途径

险情或事故发生后，涉事企业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政府和城镇燃气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事故基本情况。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110”“119”报警电话或“12345”热线电话进行报告。城镇燃气行业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对事故情况进行核实，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城镇燃气安全事故，有关县（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情况，力争30分钟内电话报

告市政府、1 小时内书面报告。市政府应急办立即向省应急办报告。

### 3.3.2 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内容包括：

- (1) 险情或事故发生单位的基本情况；
- (2) 险情或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 已经或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情况；
- (4) 已经采取的处置措施、事故控制情况及发展趋势；
- (5) 拟采取的措施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

### 3.3.3 信息续报

对首报要素不齐全或事故衍生出新情况、处置工作有新进展的，要及时续报，每天不少于 1 次。应急处置结束后要及时终报，包括处置措施、过程、结果，潜在或间接危害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等。

### 3.3.4 信息通报

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后，城镇燃气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有关部门。因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因素可能引发城镇燃气安全事故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向同级城镇燃气行业主管部门通报。

##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分级

根据城镇燃气安全事故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 4 个等级。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分别启动 I 级、II 级、III 级应急响应，由市政府牵头应对。发生一般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县（区）政府负责应对工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当根据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和发展态势适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事态发展到需向省政府以及驻安部队请求支援时，由市政府协调。

## 4.2 响应措施

### 4.2.1 先期处置

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为先期处置的主要责任单位，单位负责人为抢险救援指挥的第一责任人。事发地县（区）政府在接到事故信息后，应立即指挥、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先期处置，紧急疏散周边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警戒，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 4.2.2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地的地理环境和人员密集程度等情况，设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和重点防护区，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的居民，并妥善做好转移人员的安置工作。

### 4.2.3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进行救治；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

支持医学救援；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 4.2.4 保障居民基本生活

供水、供电等部门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居民用水、用电需求；物资供应部门要迅速组织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生产、调配和运输，保障受影响居民停气期间的基本生活。

#### 4.2.5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的原则，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通过政府发布新闻通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多种途径，运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主动向社会发布城镇燃气安全事故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防范措施。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消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 4.3 响应终止

确认引发城镇燃气安全事故的因素已经消除，势态得到全面控制，燃气恢复正常供应时，由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决定终止响应，有关人员、装备等及时撤离。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事发地县（区）政府、有关部门及时制定善后工作方案，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有关保险机构及时进行现场查勘和理赔工作。

### 5.2 事故调查

按照事故类型、等级以及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查明事故原因、经过、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形成调查报告。

### 5.3 总结评估

事故现场处置完毕后，城镇燃气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处置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应急处置总结评估报告。一般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向县（区）政府提交报告；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向市政府提交报告。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市住建局（市人防办）负责对城镇燃气应急救援队伍加强业务指导，并牵头建立城镇燃气安全事故抢险救援专家库，为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建议。各县（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城镇燃气应急救援专业或兼职队伍建设，加强日常训练和演练，提高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

### 6.2 物资和装备保障

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负责应急救援的有关单位要建立应急物资和装备信息库，明确物资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等，建立健全应急物资装备维护、保养、调用等制度，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需要。

### 6.3 通信和交通运输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负责保障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与各成员单位的

通信联系，组织现场信息通信保障，保障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与市应急指挥部之间视频、音频和数据信息的实时传输。健全公路、铁路、水路和航空运输保障体系，保障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的运输。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应急救援和物资运输交通工具优先通行。

#### 6.4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保障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必要经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安排应急处置资金，确保应急处置的资金需要。

###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县（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和教育，并利用各种媒体向社会公众宣传燃气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自救、互救等知识，增强防范意识。有关部门和燃气生产、经营、使用企业要根据本预案的要求，组织本部门、本行业、本单位人员开展应急抢险业务培训，熟悉应急处置程序，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城镇燃气行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和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定期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并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

市住建局（市人防办）组织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定期开展预案评估工作，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各县（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或修订本地区、本部门、

本单位的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注重与本预案的衔接。

##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住建局（市人防办）负责解释。

##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安康市中心城区天然气供应应急预案（试行）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制定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中心城区天然气供应工作领导小组
- 2.2 中心城区天然气供应工作机构
  - 2.2.1 办公室
  - 2.2.2 气源组
  - 2.2.3 安全组
  - 2.2.4 建设组
  - 2.2.5 舆情组

## 3 监测预警

- 3.1 动态监测
- 3.2 信息报告
- 3.3 预警等级

## 4 应急响应

- 4.1 启动响应
- 4.2 应急处置



## 4.3 分级响应

### 4.3.1 IV级响应

### 4.3.2 III级响应

### 4.3.3 II级响应

### 4.3.4 I级响应

## 4.4 预警终止

## 4.5 善后处置

## 4.6 调查评估

# 5 应急保障

## 5.1 调度指挥保障

## 5.2 联络通信保障

## 5.3 应急队伍保障

# 6 演练宣教

## 6.1 应急演练

## 6.2 宣传教育

# 7 责任与奖惩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

## 8.2 预案实施时间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在中心城区天然气供应出现紧缺情况时，为及时、有效地对天然气进行调控使用，最大限度地减少对人民生活和社会发展的影响，保障中心城区天然气供应的稳定和安全生产，特制定本预案。

## 1.2 制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安康中心城区范围内天然气供应出现紧缺事件的防范和应对工作。包括：

- (1) 因上游供气单位减、限、停气引起的天然气供应量不足；
- (2) 因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造成的大范围供气中断；
- (3) 因其他原因造成的天然气供应紧张。

## 1.4 工作原则

按照“保民生、保公用、保重点”的原则，在供气高峰期气源不足时，执行有序用气，原则上按照以下顺序优先保障：居民炊事、生活热水、居民采暖、城市公交车、出租车、医院、幼儿园、养老院、福利院、学校、政府机关、职工食堂、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酒店、工商业等公共服务设施用气；带有公共

服务设施和采暖用热的热电联产、分布式能源用户的安全负荷、载客汽车、环卫车等以天然气为燃料的运输车辆用气；重点工业企业等断气可能导致重大人身伤害或设备严重损坏企业的安全负荷用气；国家重点工程、军工企业用气。

##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因行政系统正在进行机构改革，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单位职能和责任，在机构改革后随职能一同划转。

### 2.1 中心城区天然气供应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强对天然气供应紧缺引发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市政府成立中心城区天然气供应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协调中心城区天然气供应应急保障工作。组长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担任，成员分别由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市发改委（市物价局）、市委宣传部、市应急办、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商务局、市安监局、市12345便民服务中心、安康日报社、市文广局、市消防支队、汉滨区政府、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同志组成。天然气供应企业由行业主管部门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协调参与工作。

主要职责为：

（1）分析中心城区天然气供应趋势和环境，制定保障天然气应急供应的政策和措施；

（2）针对中心城区天然气供应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协调、指挥各有关部门和天然气经营企业调配天然气气源，开展应急工作，

必要时采取行政调度措施；

(3) 及时通报中心城区天然气气源供应变化情况；

(4) 根据中心城区天然气供应情况，决定启动或终止应急预案。

## 2.2 中心城区天然气供应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气源组、安全组、建设组、舆情组，具体成员和职责如下：

### 2.2.1 办公室

成员单位由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市发改委（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办等组成，主任由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分管负责人担任。

主要职责：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编制天然气供应应急预案，协调处理应急预案实施过程中的问题；负责做好中心城区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负责紧急情况下天然气用户限气计划制定与协调工作；拟定中心城区天然气供应价格应急方案与财政补贴方案并监督实施。

### 2.2.2 气源组

成员由市发改委（市物价局）、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天然气供应企业等组成，组长由市发改委（市物价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主要职责：研究上级天然气供应政策，研究 LNG 市场价格走向和供应形势，及时调整我市应对措施；落实领导小组的应急指令，积极向上游争取气源指标，及时调度应急气源；科学预测用

气需求，及时调整供气计划，全力保障中心城区天然气用气需求；维护交通秩序，保障天然气运输畅通，确保气源供应及时。

### 2.2.3 安全组

成员由市安监局、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消防支队等组成，组长由市安监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主要职责：负责指导天然气运输、存储、经营和使用企业做好限、停气期间及减压状态用气的安全管理；督促大型工商业用户做好自建点供站的消防安全管理；负责天然气运输、生产等环节的灭火救援工作；负责做好突发事件期间维护社会秩序稳定工作。

### 2.2.4 建设组

成员由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市发改委（市物价局）、市国土资源局、汉滨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然气供应企业等组成，组长由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分管负责人担任。

主要职责：充分论证研究新建天然气应急储备项目的可行性，协调推进 LNG 应急气源储备站、门站、储罐、次高压管道等气源保障项目选址及土地等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负责应急储备气源点方案审查；做好项目建设协调、帮办服务工作。

### 2.2.5 舆情组

由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安康日报社、市文化文物广电局、市 12345 便民服务中心等组成，组长由市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担任。

主要职责：做好宣传报道和舆情监测，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引导社会舆论，营造和谐社会氛围；宣传天然气使用常识，发布天然气供应有关公告。

### 3 监测预警

#### 3.1 动态监测

建立健全中心城区天然气供应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对天然气供应的动态监测。天然气供应企业应及时、准确地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相关部门报送有关数据和情况。

#### 3.2 信息报告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汇总天然气供应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紧急状态下实行快速专报制度。天然气供应企业发现供气异常波动情况后（上级上游减量供气，设备检测管道压力异常骤降，用户反映使用异常等），应立即进行情况核实，查明供气异常波动原因，并在3小时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在2小时内对报告事项予以调查确认后报领导小组。

#### 3.3 预警等级

根据中心城区天然气实际需求量与上游下达的供气量和应急储备保障量的缺口情况，分为IV级、III级、II级、I级四个预警等级。

IV级：中心城区天然气供应缺口5%以下。

III级：中心城区天然气供应缺口达到5%—10%，供应形势紧张。

II级：中心城区天然气供应缺口达到10%—20%，供应形势严峻。

I 级：中心城区天然气供应缺口达到 20%以上，供应形势极其严峻。

## 4 应急响应

### 4.1 启动响应

一旦发生天然气供应预警事件（上游供气单位发布减限气通知或因道路运输问题导致天然气不能及时补充等情况），天然气供应企业应立即采取初步应急措施，同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事件发生的时间、影响范围、发展趋势以及已采取的应急措施。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事件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等情况，立即向领导小组报告，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领导小组根据事件的性质，宣布启动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启动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及时通报值班人员和值班情况。

### 4.2 应急处置

（1）发布预警信息。当出现天然气供应短缺时，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严重程度、预警级别分别向受影响范围的用户通报信息，必要时发布社会公告或情况说明。

（2）争取外调气源。气源组成员单位市发改委（市物价局）、天然气供应企业要加大与上级部门、上游供气单位的沟通联系，争取供应指标，加强外调气源的购置、运输和储备工作。

（3）制定限（停）气方案。当天然气供应形势紧张时，办公室成员单位市住建局（市人防办）牵头会同汉滨区政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天然气供应企业制定限（停）气方案，报

领导小组批准实施后，由天然气供应企业具体执行。

(4) 实施限(停)供方案。天然气供应企业负责实施限(停)气方案，天然气供应企业将已确定的限(停)气信息提前 12 小时通知相关企业单位，告知限(停)气时间和指标等信息，便于做好内部应急措施及生产计划调整等工作，尽量减少损失，确保中心城区有序安全用气。

(5) 建设应急储气设施。天然气供应企业根据消费需求和供应实际，建设应急储备站(库)和调峰站等，增加天然气应急储备能力。建设组成员单位分别牵头做好项目手续办理、建设协调和帮办服务工作。

(6) 进行天然气价格调控和财政补贴。办公室成员单位(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密切关注中心城区天然气供应企业的保供成本和供应形势，并分别制定天然气价格调控方案和财政补贴方案，经领导小组研究，报市政府审批后执行。

### 4.3 分级响应

#### 4.3.1 IV级响应(蓝色，缺口 5%以下)。

(1) 及时报告信息。天然气供应企业发现天然气供应出现 5%以下缺口时，及时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密切关注供应动态趋势。

(2) 及时调度气源。视情启用应急储气设施补充管道天然气，保持适度的管道压力，维持正常供气。

(3) 视情启动限供方案。根据实际缺口情况，视情启动限供方案。



#### 4.3.2 III级响应（黄色，缺口 5%—10%）

（1）及时报告信息。当天然气供应缺口达到 5%以上，10%以下时，天然气供应企业迅速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并持续密切关注供应动态趋势。

（2）及时调度气源。立即启用应急储气设施补充管道天然气，保持适度的管道压力，维持正常供气。

（3）及时补充储备能力。争取上游供气单位增加天然气供应指标，外购液态天然气，及时补充应急储气能力，保障储气设施必要的储备量。

（4）视情启动限供方案。根据实际缺口情况，视情启动限供方案，停供可中断用气大户。

#### 4.3.3 II级响应（橙色，缺口 10%—20%）

（1）发布预警信息。当天然气供应缺口达到 10%以上，20%以下时，天然气供应企业迅速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实情况后迅速报告领导小组，并持续密切关注供应动态趋势，视情发布预警信息，引导社会舆论，注重节约用气。

（2）及时调度气源。立即启用应急储气设施补充管道天然气，保持适度的管道压力，同时，在争取既有的供应渠道加大供应量的同时，迅速拓展外购气源渠道，加大外购力度，维持正常供气。

（3）立即启动限供方案。在排查梳理天然气用户用量的基础上，停供用气量大的能耗类工业企业，停供与生产影响不大的工业企业，停供除公交车、出租车外的车用天然气。

（4）发送限供通知。天然气供应企业按照领导小组限供方案

提前 12 小时通知有关受影响企业和单位,便于企业和单位提前做好内部应对措施,调整生产计划安排,尽量减少由此带来的损失。

(5) 实施限供方案。天然气供应企业实施限供方案,并密切关注形势变化,及时报告突发情况,及时处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

(6) 加强舆情引导。舆情组密切关注社会舆情发展,积极引导社会舆论,回应社会关切。

#### 4.3.4 I 级响应(红色,缺口 20%以上)

(1) 发布预警信息。当天然气供应缺口达到 20%以上时,天然气供应企业迅速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实情况后迅速报告领导小组,并持续密切关注供应动态趋势,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引导社会舆论,注重节约用气。

(2) 及时调度气源。立即启用应急储气设施补充管道天然气,保持适度的管道压力,同时,在争取既有的供应渠道加大供应量的同时,迅速拓展外购气源渠道,加大外购力度,维持正常供气。

(3) 立即启动限(停)供方案。在排查梳理天然气用户用量的基础上,停供用气量大的能耗类工业企业,停供与生产影响不大的工业企业,停供能源可替代的工业企业,停供除公交车、出租车外的车用天然气,停供除医院、学校、社会公益场所以外的商业用户,限供居民用户。

(4) 发送限(停)供通知。天然气供应企业按照领导小组限供方案提前 12 小时通知有关受影响企业和单位,便于企业和单位提前做好内部应对措施,调整生产计划安排,尽量减少由此带来

的损失。

(5) 实施限（停）供方案。天然气供应企业实施限供方案，并密切关注形势变化，及时报告突发情况，及时处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

(6) 进行天然气价格调控和财政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天然气供应企业的保供成本和供应形势，研究拟定天然气价格调控和财政补贴方案，报市政府审批后，由市相关部门适时执行。

(7) 加强舆情引导。舆情组密切关注社会舆情发展，积极引导社会舆论，回应社会关切。

#### 4.4 预警终止

当天然气气源供应逐渐缓解后，领导小组办公室督促天然气企业在恢复供气前应做好相关安全检查工作、消除供气安全隐患后，报领导小组批准，宣布终止应急预警。

#### 4.5 善后处置

应急结束后立即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具体包括：全面恢复供气、发放财政（物价）补贴、应急储气能力补充等事项，尽快消除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产生的影响，保障社会安定。

#### 4.6 调查评估

发生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应当开展调查评估，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评估事件损失，并制作调查评估报告。

## 5 应急保障

### 5.1 调度指挥保障

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协调有关成员单位紧密配合、积极开展各项应急工作,必要时召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有关人员集中办公,加强协调处置力量,筹措应急处置需要的场地、装备、物资、器材、经费等。

## 5.2 通信联络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处置的通信联络保障制度,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做到及时接收、上报和传递各类信息,保障应急指挥和处置通畅。

## 5.3 应急队伍保障

(1) 供气调控队伍:由天然气供应企业组建专门的调控实施队伍,根据领导小组办公室排定的限(停)气方案,组织实施供气调控。

(2) 专家咨询队伍:由天然气供应企业、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负责运行安全性鉴定,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等。

# 6 演练宣教

## 6.1 应急演练

(1) 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相关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建立应急演练制度,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天然气供应保障应急桌面推演,强化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天然气供应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应急队伍,改进和完善应急预案。

(2) 各天然气供应企业应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应急预案规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不断提高企业的运行管理能力。

## 6.2 宣传教育

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引导各有关单位做好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节约用气意识；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手机等传播方式，加大对天然气供应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

## 7 责任与奖惩

领导小组根据事件调查报告提请市政府对处置事件做出贡献的部门（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和危害程度，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1）在天然气供应应急事件发生前后，未按预案要求及时提供信息，玩忽职守，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信息，延误处置时机而造成严重后果的；

（2）预警事件发生后玩忽职守，未按预案规定及时采取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3）因信息沟通不及时和组织协调不力等原因，导致天然气供应事件产生重大负面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4）其他渎职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结合天然气供应发展情况以及应急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进行修订、完善，并报市政府审定。

###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自印发之日起实施。